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吳秉駿 (地址詳卷)
被告 謝孝元 (地址詳卷)
有感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方禹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簡字第6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碧玉
法官 莊玉熙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杰瑞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